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中全字第1號

03 聲 請 人 林瑞杰

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恒等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證據保全，
05 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 由

09 一、聲請意旨略以：

10 聲請人前聲請鈞院向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下稱東山高
11 中）調取東山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對相對人劉○恒懲處案件
12 之決議資料（下稱懲處資料），及鈞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
13 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調取相對人劉○恒申訴聲請人有無不
14 當管教案件之相關資料（下稱申訴資料，與懲處料合稱系爭
15 資料），惟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午9時30分聲請閱
16 卷時，並未閱得系爭資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聲
17 請保全東山高中所保管之懲處資料及教育局保管之申訴資
18 料。

19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20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21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
23 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
24 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
25 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
26 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
27 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
28 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6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29 證據保全程序，屬於特別之證據調查方法，乃限證據有滅失
30 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時，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

01 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苟證據並無此情事，或
02 證據調查並無迫切之需要，而得於本案訴訟調查證據程序中
03 為調查，訴訟當事人自可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為調查即
04 可，並無為聲請證據保全之必要。又聲請證據保全之當事人
05 就應保全證據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
06 第4款、第2項亦有明文，亦即聲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
07 進行調查之證據，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
08 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
09 453號、99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證據保全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113
11 年度中簡字第3696號），本院已進行調查證據之程度，且本
12 院向東山高中函調之懲處資料，業經該校於113年12月4日函
13 覆本院（置於外放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卷），並無滅失或礙
14 難使用之虞；而本院向教育局函調之申訴資料，雖教育局尚
15 未函覆，惟申訴資料現由教育局保管中，當無滅失之虞，聲
16 請人亦未釋明申訴資料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事證，本
17 院認聲請意旨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此外，聲請人並未能提
18 出可供本院及時調查之具體事證，以釋明上開證據有何滅失
19 之立即危險，或不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或礙難使用之
20 虞，復無經相對人同意之情形，核與聲請保全證據之要件不
21 合。從而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要屬無據，礙難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9 0元。